



在组织化与个体化之间 ——中国社会转型过程中的艰难抉择

■ 谢立中

在组织化与个体化之间

谢立中，男，祖籍湖南省隆回县，1992年7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哲学博士学位。1992年8月—1994年7月，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1999年9月—2000年7月到哈佛大学社会学系任高级访问学者。现任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社会理论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社会信息研究所副所长、《社会理论学报》（新加坡）主编等职。长期从事社会学理论、社会发展与现代化方面的研究和教学工作。主要著作有：《社会发展二重奏》（1988年）、《社会指标与社会发展评价》（合著，1995年）、《发达国家的社会发展战略》（主编，1997年）、《西方社会学名著提要》（主编，1998年）、《当代中国社会变迁导论》（2000年）、《转型中的城市基层社区组织》（副主编，2001年）、《二十世纪西方现代化理论文选》（主编之一，2002年）、《后现代社会理论》（译著，2003年）、《现代性、后现代性社会理论：诠释与评论》（主编，2004年）、《西方社会学理论（第1卷）》（主编之一，2005年）及学术论文数十篇。



一、解释概念

各位好！很高兴来这里给大家做这个讲演。我今天要讲的题目是“在组织化与个体化之间——中国社会转型过程中的艰难抉择”。我今天的讲演主要分成三部分。首先我会给大家解释一下我所使用的几个基本概念的含义；然后我要讲一讲我用这几个基本概念来对西方国家现代化过程所做的一种描述；最后，则要参照我对西方国家现代化过程所做的描述，来讲一讲我们国家现代化和社会转型的过程，以及在这个过程当中我们所面临的问题和艰难抉择。

第一个基本概念是“个体化社会”。所谓个体化社会，是指在一个社会里面，社会成员基本上是以一种自由的个体形式存在，法律上赋予每个个体以充分的自由，他们的生存和发展所需要满足的一切资源，主要是靠自己的努力而获得的。在这个社会里面，人与人之间可能也有很多交往，但是他们在交往的时候，主要是以个体对个体的形式。这样一种社会我们叫它“个体化社会”。

第二个基本概念是“组织化社会”。所谓组织化社会，是指一个社会是高度组织化的，每个人都不是以单个的个体方式自由地存在，而是作为不同组织中的一员而存在。他们的自由受到很多限制，他们的生存和发展不只是靠个人的努力获得，而主要是靠他所在的组织协助他去实现。这样一种社会我们称之为组织化社会。同样属于“组织化社会”的社会其组织化程度在不同的时期和不同地方是不一样的。有的地方或时候组织化程度高，有的地方或时候组织化程度比较低。

第三个基本概念是“去组织化社会”。所谓去组织化，是指一个已经高度组织化的社会，开始经历一种组织化程度不断降低和衰退的过程。过去社会成员是作为组织中的一员存在的，生存与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靠他所在的组织去满足和实现，但现在他们所处的组织的各种功能开始转移出去了，社会把个体生存的责任重新交给个体，个体重新





获得了自由，个体的生存与发展所需的资源，主要是靠自己的努力去获得。处于这样一种过程当中的社会形式我们就叫它“去组织化社会”。

以上几个概念都应该看作是韦伯“理想型”意义上的概念，现实社会在实际上不会完全与上面几个概念所说的特征相一致。

二、发达国家现代化过程中的三个阶段

我们上面所使用的“个体化社会”、“组织化社会”、“去组织化社会”三个基本概念事实上反映了发达国家现代化过程的三种基本形态或三个基本阶段。

发达国家现代化过程的第一阶段，我们可以称之为“个体化社会”阶段。

在 17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这段时间里，西方的现代化过程在社会形态方面主要采取了我们上面所说的“个体化社会”这种组织形式。17 世纪末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完成以后，首先在英国确立起了现代的政治经济体制，学术界一般把这一事件作为人类进入现代社会的标志。从那个时候开始到 20 世纪初这段时间里的西方社会，我们称之为个体化社会。主要特征是：小政府，大自由。“小政府”的含义是指政府对社会上的事要尽量少管，它的主要职责是对外捍卫领土的完整，抵御外来侵略，对内制定法律条令，协助维护社会秩序，裁决纠纷。在需要的时候也可以承担些经济建设方面的职能，搞一些基础性建设投资，但要尽量少，其他很多事情应交给社会成员自己去执行。“大自由”是指社会成员当中每一个公民在法律或制度上说都平等地拥有比较多的个体自由，而不是只赋予一小部分人以自由。

这里需要解释一下“大自由”这个概念。有人说，在西方自由是古老的，专制才是现代的。因为西方在中世纪的时候自由就已经存在了，但专制政府到了近代才开始出现。但古老的中世纪的自由实际上主要是贵族的自由，是一部分人的自由，而不是每一个人平等享有的自由。



在现代社会里，一方面法律在形式上赋予每一个公民都应该同等地享有各种自由，而不是只让一部分人享有自由；另一方面法律或制度在形式上赋予每个公民的自由相对而言是比较充分的，如就业自由，私有财产处置的自由，人身不受侵犯的自由，迁移自由，言论和出版方面的自由，等等。这种每一个公民在法律或制度上都平等享有的自由只有到现代社会才可能存在，在中世纪是不可能有的。所以我们可以把现代社会里法律或制度在形式上赋予其成员的自由叫做“大自由”。

可见，在西方现代化的初期，人们所期待的社会形式包括两方面的特征。一方面是小政府，政府尽量不干预经济运作；另一方面，相应的是每个人在法律上或形式上都享有较多的个体自由。人们认为只要政府不去干预经济和社会运作，让个体享有充分自由，使个体能够利用这个自由去追求自己的幸福，整个社会也就能够繁荣。这是英国革命完成后到20世纪初，整个西方国家的社会运作原则。用我所使用的术语讲，就是一个高度个体化的社会。在那里，处于个体与国家之间的各种中间社会组织如工会、企业家协会等在很长时间内都被当作是封建的东西而遭到禁止。当然那个时候也有家庭、有村落，但家庭和村落组织既不是现代社会组织，而且也已经处于衰退当中。企业和政府组织虽然是现代组织，但不是一个真正的社会组织，它只是组织经济活动、政府活动的一些组织。所以这种社会，我们说基本上是一个个体化社会。

个体化社会有它的积极一面。和前现代社会相比，它在法律形式上赋予了每个公民比较充分的平等和自由。个体有了较多的自由，自主行动的空间发展了，个体的理性能力也能充分发挥了，不再受到包括宗教在内的多种外在权威的限制了，个人活动的积极性、主观能动性得到空前的提高，这样的社会是一个充满活力的社会。这种活力最终引发了工业革命。工业革命使人类的物质生产能力空前高涨，达到前人所不能想象的一个地步。

但个体化社会也有其内在的局限性和消极后果。最主要的消极后果就是随着物质生产力的不断提高，物质生产财富的分配却越来越不





平等,社会两极分化程度越来越尖锐,穷人越来越穷,富人越来越富。社会的两极分化达到一定程度时,就会造成进一步的负面后果,主要有:

第一,引发一种以生产过剩为特征的现代经济危机。这是社会不平等造成的重要负面后果之一。导致现代经济危机的具体原因有很多,但其中一个重要因素就是由社会两极分化日益加剧所导致的社会购买力相对偏低。社会不平等扩大到一定程度时,必然促发以生产过剩为特征的现代经济危机。一方面社会的经济活力始终存在,从而推动整个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但另一方面,随着社会不平等程度的日益增大,越来越多的社会成员陷入相对贫困的境地,他们在社会财富分配中所占的比例越来越低,这就意味着在社会所创造出来的全部产品里面,最终的商品购买力即由多数社会成员的支付能力所形成的消费品购买力所占的比重会越来越小,供求矛盾会日益扩大,最终造成供求严重失调,导致生产过剩的危机。

第二,引发严重的社会危机。社会危机有很多表现,其中最主要的表现就是现代社会的两大主要阶级即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越来越尖锐,冲突越来越频繁。19世纪的西方国家充满了激烈的阶级矛盾和阶级冲突,它们有时候甚至发展成为大规模的、流血的冲突和斗争,如工人起义等。马克思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主义运动也就是在这样的形势下发展起来的。

第三,导致越来越严重、越来越普遍的精神危机。尤其是在弱势人群中造成严重的心理或精神危机。越来越多的人们在心理上、精神上越来越焦虑,看不到前途,感到生活没有意义,精神不健康的人越来越多,自杀率越来越高。在十八九世纪,西方社会普遍经历了自杀率上升的阶段。

总而言之,社会不平等发展到一定程度就会引发经济危机、社会危机和精神危机。于是,19世纪的许多思想家们都来对这些问题进行讨论,试图对这些危机作出诊断、开出解决危机的有效处方,结果导致各



种社会思潮的出现，如无政府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保守主义、自由主义等。自由主义者认为危机的原因在于人们享有的自由还不够。虽然 19 世纪已经是自由化社会了，但是自由还受到很多限制。如选举议员时有财产限制，达到多少年收入才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这样的后果是议会里的议员主要是由富人构成的，穷人没有代表。在整个社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过程当中，不可避免地倾向于富人。所以，任由社会两极分化，结果就导致了多方面的危机。自由主义者开出的药方就是主张进一步扩大个人自由，降低选举与被选举人的资格限制，提出在议会里面，代表穷人与富人的议员比例应该是 1:1，这样就能够使穷人和富人有大体同等的议事和立法权，制定出来的政策就能兼顾劳资双方，缩小两者的差距，经济、社会和精神危机就会逐步缓和下来。

马克思主义认为各种危机的根源在于资本主义私有制，解决危机的办法就是要推翻资本主义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保守主义者则认为各种危机的根源在于个体享有的自由太多。在前现代社会里，人们已形成了一个相当好的社会秩序。家庭制度、庄园制度、宗教制度、王权制度、等级制度等，这些都是很好的制度。现代社会之所以混乱，就是因为人们通过革命把这些曾经行之有效的社会秩序全部给破坏掉了，使每一个人，不管是有教养的还是无教养的，有财产的还是无财产的，都可以享有充分的个体自由。这样的社会当然就会导致无序和混乱。他们认为消除现代社会各种危机的唯一的办法就是退回去，恢复以前行之有效的各种制度，如等级、王权、教会等。

法国社会学家孔德和涂尔干的观点和上面几种观点都有所不同。他们认为 19 世纪西方社会面临的各种危机是社会转型尚未完成的结果。传统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的转型过程把传统社会行之有效的那些制度破坏掉了，人们拥有了比较充分的个人自由，但与现代工业社会相适应的一整套法律、道德、规范以及社会组织形式又都还没有形成，这就不可避免地导致了一种社会“失范”状态的出现。就此而言，西方社会当时所面临的各种危机的确与个人自由程度的提高有关。在这一点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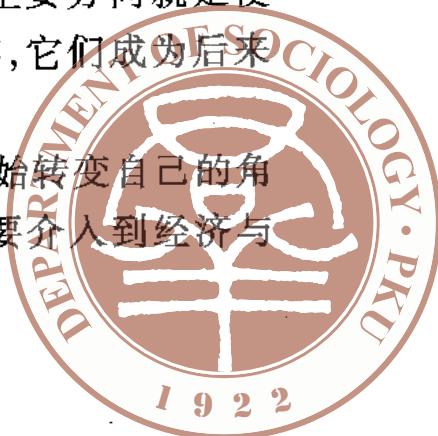




上他们的看法与保守主义者的看法大体是一致的。但是在孔德、涂尔干看来,想通过重建传统的社会秩序来解决危机是做不到的。人们不可能再从工业社会退回到传统农业社会上去,从传统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转型过程是不可逆转的。我们能做的是根据现代工业社会的需要来重新建立一套社会秩序,即一套与工业社会相适应的道德规范、法律制度与社会组织形式。所以,在孔德和涂尔干看来,要解决早期自由主义社会所面临的危机,需要的是在现有条件下重建一个社会秩序。重建社会秩序的措施、方案很多,其中一个就是重建新的社会组织形式,把19世纪那种由孤立的、自由的、原子化的个体所组成的社会形式转变为一个大家都在一定程度上重新处于某种组织当中这样一种组织形式。具体设想就是要把企业家和劳动者都组织起来,而且是要在一个比较大的范围内组织起来。不仅仅是在每个企业中组织起来,而且要在地区一级、行业一级甚至全国一级组织起来,让地区、行业或全国一级的劳资双方通过有组织的协商谈判来制定统一的行为规范、确立一些新的社会规则,如工资及其增长率方面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方面的标准、劳保福利方面的标准等。但是,孔德、涂尔干提出的思路,在19世纪时并没有很多人响应,基本上只是在学术界作为一种观点而流行。

由于一直没有对个体化社会进行大的调整,到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发达国家的社会分化越来越严重,经济、社会和精神方面的问题也变得越来越严重,最终导致了1929年世界性的经济危机大爆发。在这种形势下,发达国家的政治家、企业家们才认识到必须要改革。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以美国罗斯福总统为代表的政客对西方发达国家普遍进行了体制改革。改革的具体内容虽然很多,但主要方向就是使社会重新组织化。其中有三个最重要的标志性的内容,它们成为后来西方新型社会组织形式即“组织化社会”的三根支柱。

第一根支柱就是凯恩斯主义的干预政策。政府开始转变自己的角色,从一种小政府开始向大政府转变。国家现在直接要介入到经济与



社会的运作过程中去。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国家直接投资办国营企业。所以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我们可以看到发达国家国有企业迅速发展起来，在国民经济中占一个很大的比重。比如美国的国有企业投资从战后到 80 年代前一直占建设投资的将近 30%。政府还可以通过向私人企业订货、通过各种财政和税收政策来干预经济运作过程。政府现在试图通过各种途径对经济和社会的运作过程进行组织和协调，不再是像过去那样单纯由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来对经济与社会运作过程进行组织和协调。

第二根支柱就是福利国家。所谓福利国家，就是由国家出面来向社会成员提供一定的福利。“福利国家”的概念不等于“福利社会”的概念。福利国家意味着社会成员享有的福利，包括看病、养老、住房、教育等福利是由政府或国家来提供，所以称为福利国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国家普遍建立了福利国家体制，国家采用一种杀富济贫的办法，把国民收入中的一部分拿来作为国家福利，提供给社会成员。国家提供福利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有的是救济型的，只给那些在市场竞争中完全失利的人。这些人在短期里没有竞争能力了，由国家提供一批救济金，维持最低生活保障。另一种形式就是保险型的，由国家强制实行并给予一定的资助，个人得到的保险利益与自己的收入和所缴纳的保费成正比，收入和缴纳的保费越高，得到的保险利益就越多，反之则越少。第三种福利形式就是平均主义的福利给付，国家在对社会成员提供福利时，没有任何资格限制，不分性别、种族、地区、信仰、职业、收入高低，平均提供一份福利。像瑞典等北欧国家，主要采取这种形式。

第三根支柱就是所谓的社会伙伴关系。社会伙伴关系主要指的是劳动者和企业家即马克思讲的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两大阶级之间的关系由过去那种激烈的阶级斗争形式的关系转变成一种伙伴关系、合作关系。就是要像当年孔德和涂尔干所主张的那样，在国家的指导监督下，通过一系列制度性的措施，在地区、行业和全国范围里面将劳方和资方重新组织起来，让民间的工会团体和商会团体每年一次定期的就





劳资双方利益分配有关的问题进行协商谈判,通过相互之间的谈判来确立规矩,解决劳资双方利益分配问题。谈判的最终结果具有法律效力,在谈判组织管辖下的各个企业中,劳资双方都必须遵守。“二战”后西方发达国家劳资双方谈判时有个大家都认同的重要规矩,就是工人的平均工资与该地区、行业或国家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幅度应该以大体相同的幅度增长。

以上三个方面的改革措施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发达国家的社会组织形态,使发达国家的社会从现代化社会的第一阶段进入到现代化社会的第二阶段,即从以往的那种个体化社会转变成为一种组织化的社会。在这种社会形式下,整个社会的经济运作在很大程度上不再是由自由、孤立的原子化的个体自己分别去进行,而是由国家、企业、多种多样的民间团体有组织地进行。劳动者个人生存和发展方面各种需要的满足也不完全只靠个人的努力了,而是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依靠政府、工会的协助和支持来获得。这样一种组织化的社会所带来的积极效果,就是在很大程度上克服了19世纪以来西方社会一直存在并日益尖锐的两极分化趋势,从而逐步缓和了经济危机、社会危机与精神危机。这也就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西方国家普遍出现一个相对稳定、相对繁荣局面的主要原因。这是西方社会由个体化社会向组织化社会转变的积极意义。西方国家的现代化过程也大部分是在这样一个社会背景下最终完成的。

但另一方面,由个体化社会向组织化社会的转变也带来一些不可忽视的弊端,其中最重要的一个弊端就是它导致西方发达国家企业活力的下降和国际竞争能力降低。众所周知,相对而言,国有化企业的微观运作效率总是比较低下。福利国家也是一样,它杀富济贫,把富人用来投资的钱拿走一块搞福利,平等地分给社会成员,不仅降低了国民财富中可用于投资的那部分财富的比重,而且由于在劳动者之间形成不管干好干坏都能得到一份福利的局面,降低了社会成员为生存而努力的积极性。社会伙伴关系的负面效果更严重。通过劳资双方有组织的



谈判来确定工资增长率，具有法律效力，企业必须遵守，这是对企业自主权的一个很大限制，使企业家不可能根据企业的生产、销售状况随行就市地对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进行最有效的配置。从整个社会上讲，市场经济运作的条件被破坏掉了。在发达国家里不仅造成了不同企业之间工资增长率和价格变化率的拉平化趋势，而且还造成了“能上不能下”的刚性的工资结构和价格结构，使产品成本日益上升，最后导致的结果就是使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逐步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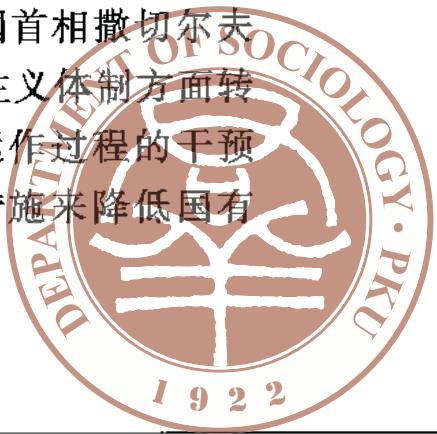
当然，如果发达国家相互之间都是封闭的，不同国家的企业之间没有相互竞争，或者虽然各个发达国家之间的市场是相互联系的，各家企业之间存在着相互竞争，但各个国家在政府干预、福利提供和社会伙伴关系水平方面都是协调一致的，那么，上述所谓“弊端”并不会成为真正的“弊端”或问题。因为无论在哪种情况下，参与相互竞争的企业都是一样的低效率，不会有太强大的挑战者出现。但是，现实的情况是，一方面，发达国家之间的市场是联系在一起的，我可以出去，你也可以进来。因此，不同国家企业之间的相互竞争是不可避免的。另一方面，发达国家由个体化社会向组织化社会转变的程度是不平衡的。虽然都不同程度地实现了从个体化社会向组织化社会的转变，但国家介入的程度不同，福利化程度不同，社会伙伴关系的完善程度及对企业家自主权的限制程度也不完全一样，有的国家可能是在全国一级进行谈判，对企业家的限制比较多，有的国家主要是在地区或行业一级进行谈判，也有一些国家只在企业里谈判。这就导致在发达国家里面市场运作机制受到限制的程度不一样，对企业家自主权的限制程度不一样，因而企业活力降低的程度不一样。其中，组织化程度相对比较低因而企业活力相对较强的发达国家是日本。在日本，国家对经济社会运作直接进行干预的程度相对较低；由国家提供的福利也非常少，福利主要是由企业提供，企业效益好多提供，效益不好就少提供，比较灵活；而且由于日本没有全国性的工会组织，没有全国的工会与企业家对抗，只有企业工会组织，使日本企业家能够比西方发达国家的企业对劳动者实行更有效的





控制和管理,结果是日本工人的劳动效率和强度都高于欧美。与欧美国家的工人相比,日本工人平均工资要低,劳动时间更多,劳动强度也更大,这也使得在与欧美具有相同技术条件的情况下,日本企业生产出来的产品其劳动力成本相对就会更低。于是,20世纪七八十年代,日本的制造业产品如汽车和电器纷纷涌入欧美市场,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欧美制造业的不景气状况。日本的制造业蒸蒸日上,国际竞争能力越来越强,以至于有人说19世纪是英国的世纪,20世纪是美国的世纪,21世纪则可能是日本的世纪。在这种情况下,欧美社会又面临着新的危机,它的国有企业、福利国家体制、社会伙伴关系很难再坚持下去了,受到了挑战。大家开始意识到社会的高度组织化状况限制了市场经济的运行条件,限制了企业家的个人自由,降低了整个社会运作的活力,降低了本国企业的国际竞争能力。在这种情况下,欧美国家制造业部门的企业家开始考虑自己的出路。一部分企业就从工资成本比较高的地方跑到成本比较低的地方。先是跑到本国比较落后的地方去,然后跑到国外发展中国家里面去,从而给落后地区和落后国家带来一个工业化的机会,并逐步导致了经济的全球化。这也是七八十年代亚洲四小龙冒出来的原因之一。另一条出路就是改行,把工厂关闭,转到别的行业如服务业、金融业里去。欧美国家传统制造业部门的企业要么纷纷迁厂,要么转行,其直接结果是在欧美国家普遍引发了一轮“去工业化”的浪潮。同时导致了其他一些严重的经济与社会后果。一是政府的主要税收来源收到了严重影响,不仅影响了政府的政策运作,而且国家提供的福利水平也难以为继,使福利国家体制也在一定程度上陷入危机;二是工人大量失业,工人原有的社群自然解体,社会伙伴关系也陷入困境,社会秩序也不能不受到新的威胁。

于是20世纪七八十年代,在美国总统里根和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带领下,发达国家开始了新一轮的改革,重新向自由主义体制方面转变。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降低国家对社会经济运作过程的干预程度,包括通过将原有的国有企业大量出卖给私人等措施来降低国有



企业的比重，减少政府对经济的管制，以及降低税率等；二是改革福利国家体制，包括降低福利支出在政府财政支出中所占的比重，减少以平均主义形式给付的福利种类等；三是减少对工会组织的支持，增加资方的权力和鼓励资方“灵活使用劳工”；等等。从社会结构上看，这样一个转变的结果是使社会的组织化程度降低了，使社会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即我们所讲的“去组织化”阶段。整个社会重新向个体化形式转变，社会在形式上重新赋予个人以更多的自由。在这种新的制度环境下，企业家比干预主义时期更自由了，能力更强了，灵活性更大了，全球化的经济系统也使他们可以去世界任何地方。但就工人来说，他们的生活方式跟以前就不一样了。和以前相比，普通劳动者的生存和发展和以往相比要在更高的程度上依靠自己，而不能依靠政府以及工会组织的帮助和支持了。政府提供的福利少多了，工会组织也很难帮他了。在很多“去工业化”程度比较高的地区，传统的产业工会组织甚至都瓦解了。所以克林顿后来呼吁美国人民要加强邻里互助，搞社区建设。这就是西方发达国家在 20 世纪 80 年代后伴随着新自由主义的改革，在社会组织形式方面引发的重新向个体化社会转变的趋势，或“去组织化”的趋势。当然，由于各种原因，它不可能完全转变到 19 世纪那样完全个体化的状态上去。政府不可能重新变成 19 世纪那样的小政府，福利国家体系也不可能彻底瓦解。所以人们把这场改革称为新自由主义的改革。

三、中国的现代化和社会转型

以上讲的是西方社会的现代化过程。讲西方的现代化过程是为了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我们自己的现代化过程，更好地理解我们自己正在进行的社会转型过程。现在我们就来讲一讲我们中国的现代化进程。

中国的现代化严格地说应该是从 20 世纪初随着清王朝被推翻才





正式开始的。清朝时虽然也有洋务运动、戊戌变法等，但基本上属于小打小闹，没有对国家和社会的体制、结构产生有实质性意义的影响。中国现代化的真正起点是辛亥革命，迄今为止只有不到一个世纪的时间。大体上我们也可以把这不到一百年的中国现代化过程分为三个阶段来看。

第一阶段是从辛亥革命到 1949 年之前，大约经历了 30 多年的时间。这段时间里中国的社会体制既和 19 世纪的西方社会有区别，又和同时代的西方社会有所区别。这一时期的中国社会虽然开始了从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的转变，但即使在工业化的城市地区也并没有完全转变成一个 19 世纪西方社会的那样的一种个体化社会。首先，是存在着较大比例的国营经济比重。其次，是存在着一些基层性社团组织，如工会、农会、商会等等。但我们也不能称它是一种组织化的社会。因为从整个社会的结构来讲，和后来西方国家形成的组织化社会相比，1949 年之前的中国社会其组织化程度还是相当低的，即使在城市社会中也是如此。首先是国家介入经济、社会生活的程度从整体上看还是很低，无法和后来的西方国家相比；其次是根本不存在着什么福利国家系统；再次，也不存在着任何真正意义上阶级合作机制或社会伙伴关系，存在的只是阶级之间的对抗和冲突，整个社会总体上处于一种无组织或低组织状态。这样一种体制，再加上外部的入侵，中国的现代化确实是步履艰难。民族经济发展不起来，政府能力有限，无法有效解决内部的各种社会问题，结果导致社会内部危机四起。

1949 年以后中国进入共和国阶段。从 1957 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到改革开放前，有二十几年采取的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与计划经济对应的是社会的高度组织化，一种最高程度的组织化。整个社会完全被组织在国家这个单一的组织系统之内，国家和社会几乎完全合为一体。各种经济、社会组织如工会、共青团、协会、企业、事业单位，都是变相的国家机构，都是国家这个庞大的科层体制中的一个部门和环节。每个领导都是国家行政机构里的一个行政官员。工会组织有行



政级别，企业领导也有行政级别，如司局级，团级，科级等。经济生活、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文化生活几乎都是由这些作为国家体系当中一个环节的“单位”来组织进行，个体基本上没有什么自主行动的空间。但同时你个人对自己也几乎没有独立的责任，你以及你的家庭成员的生存与发展几乎都由国家包揽下来了。

高度组织化的社会体制有其历史的必然性和合理性。一方面，从现代化理论的角度来讲，中国在现代化道路上是个落后的国家，是“后发外生型”现代化国家，现代化过程起步晚。我们开始大规模进行工业化时，西方的现代化已到了很高很成熟的地步。那个时候，西方企业的实力已很雄厚。落后国家的现代化开始起步时，民间企业的规模很小、资金有限、技术水平低下。单靠民间企业自身的力量去与国际上的大企业竞争，肯定竞争不过。所以不可避免地要有一些私人经济以外的经济力量（譬如银行或者政府）参与到现代化竞争中去，通过这些力量来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组织经济和社会活动。这就是为什么民国时期也不得不有一部分国营经济的主要原因。而到20世纪中期的时候，西方发达社会也已经进入了组织化社会阶段。组织化程度的提高，意味着一个企业家可以支配比以前更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因而实力就更雄厚了。你若不相应提高经济和社会的组织化程度，就更竞争不过他们。这两个因素结合起来，就决定了我们必须由一种最强大的公共力量即国家出面来组织经济和社会活动。由国家这种强大的公共力量出面来组织经济和社会运作，有它特殊的优势。因为国家掌握暴力，拥有强大的资源筹集能力，在整个社会的经济剩余非常有限的情况下，它可以让老百姓都勒紧裤腰带将碗里的饭掏出来去支援经济建设，这样就可以集中资源进行一些基本建设和重要投资，如修公路、铁路，建水库，建大型骨干企业等。应该说改革开放前二十几年我国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成就还是很大的。

但从另一方面看，正如前面说过的那样，这种社会体制的内在缺陷也是很明显的。与组织化的西方社会一样，高度组织起来的中国社会





也缺乏微观的活力。什么都是国家包揽了，什么都要由国家说了才算，没有市场运作，没有个体自由，一切都要按计划进行。只有国家一个方面的积极性和活力，大多数人都没有积极性和活力，这样的社会其经济效率和国际竞争能力必然很低。但也和我们前面讨论西方发达国家时说过的一样，如果这个社会是封闭的，没有外来的挑战者，那倒也没有什么大问题，不会有严重的生存危机。因为在本国内部，大家的竞争能力都很低，甚至没有竞争，所以也就无所谓。但这个局面很难长期延续下去。因为你能闭关锁国于一时，却无法封闭于永久。

所以，到了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当西方发达国家以及前苏联的社会体制开始重新转型时，中国领导人也开始意识到我们也不能再按老样子走下去了，我们也要改。所以 20 世纪 70 年代末我们也走上了体制改革之路。我们的改革尽管在本质上与西方发达国家的体制改革有根本差别，但在改革的政策取向方面与西方国家的新自由主义改革大同小异，基本上是一致的。例如改革国有企业和计划经济管理体制，引入或强化市场机制，将原来那种带有浓厚平均主义色彩的福利体制转变为一种以救助和保险为主的福利体制，重建劳动关系等等。随着体制改革的逐渐深入，国家逐渐从直接的经济与社会的组织管理过程中退出来，放权让利，给企业和单位自主权，也给个人以相当的自主权。个人的权力和自由空间增加了，但个人对自己的责任也增加了。和西方社会一样，社会也进入了一个以“去组织化”为特征的新时期。社会的组织化程度也在日益地降低，个体化程度在增长。带来的好处之一就是提高了社会的经济活力，激发了个体的主观能动性，使经济在较长时间内一直处于高速增长过程中。这个成就大家有目共睹，也都享受到了。但同时也带来了一定的负面效果。其中最突出的一个负面后果就是社会不平等程度的提高，社会两极分化程度日益加剧。从今年国家统计局颁布的统计数据看，一方面我们的国民生产总值上了一个新台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突破了 1000 美元，经济发展进入罗斯托等人所讲的“起飞”阶段。这是改革开放的重大成就。但同时，我们的社会





不平等与分化状况也在日益加剧。我们国家的基尼系数已达 0.45。这是一个相当高的指数，世界上基尼系数最高是巴西，达到 0.6 左右。按照西方学者的说法，基尼系数超过 0.4 就表明社会不平等程度已经很高。可见，我们国家的社会分化程度已在世界上居于前列。城乡之间人均收入已扩大到了 3.2:1，实际福利之间的差别就更大，是 6:1；我国包括股票、债券、存款等在内的全部金融资产的 60%—80% 仅仅为 20% 的人所占有，剩下的 80% 人口只占有全部金融资产的 20%。整个社会的结构呈现出一种畸形状态，中、上层人口占 20%，其中中等阶层占 7%—15%。东、西部地区国民生产总值之间的比值也达到了 2.5:1。

社会的两极分化带来了一系列严峻的经济与社会后果：

第一，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引发了以生产过剩为特征的经济危机。随着社会的两极分化日益严重，大多数人的购买力不能随着经济的增长而同步增长，最终必然导致供求总量失衡，引发生产过剩。90 年代后期以来，我国的物价有好几年的时间一直处于低迷状态，大量的产品销路不好。过去我们曾经把资本家往河里倾倒滞销的牛奶当成资本主义制度腐朽的例证之一写进小学课本，但近年来在国内的媒体上也可以看到我们的商人在商业不景气的环境下也在干同样的事情。

第二，造成不同社会阶层之间尤其是穷人和富人之间、城市人口和农村人口之间、干群之间的激烈对抗情绪，毒化甚至恶化了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由于很多人长期生活在一种朝不保夕的状态之中，没有正常、稳定的谋生渠道，久而久之，必然产生心理危机，对相对富裕阶层，甚至对整个社会充满仇恨。媒体上关于恶性案件的报道几乎天天都有，读者对这种报道差不多也已经麻木了。这些案件有些是针对富豪阶层，但也有很多是针对普通平民的。现在的许多案犯几乎不分男女老幼贫富官民，几乎见人就抢，甚至为几百块钱就害人性命。深层的原因就在这里。

第三，使社会的经济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经济结构日益变得高度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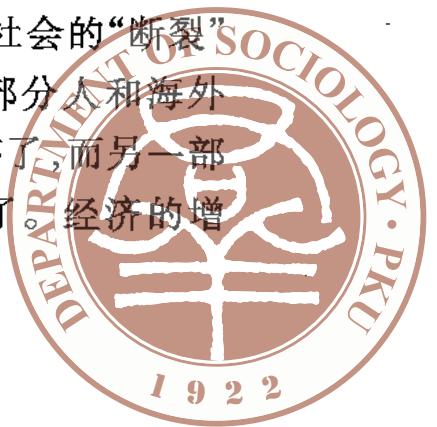


向型。由于社会分化严重，社会整体消费购买力上不来，很多企业觉得自己的产品在本国没有多大的市场，就想方设法到海外去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通过各种方式到海外扩展市场。去年国民生产总值的近30%是靠对外出口，这是好事。说明中国人有本事，能赚别人的钱。但同时也要意识到这里面存在的隐患。一旦别人要制裁我们，或战争爆发，你卖不出去了，你这国民生产总值的将近三分之一不就没有了吗？这是一个隐患，如果不及时调整，我们的经济结构对国外市场的依存度会越来越高，潜在的威胁就会越来越大。

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面对上述消极后果，我们该怎么办？

我们可以设想出很多不同选择。

一种选择是我们就继续按现在的样子走下去。两极分化就两极分化，随它去。我们要尽快实现现代化，就要加速推动经济增长；要加速推动经济增长，就必须使社会有活力，使企业有国际竞争力。为了使社会有活力，就要牺牲一部分人，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而为了使企业有国际竞争力，就更需要通过两极分化来确保企业始终能够得到大量价格低廉的劳动力。因此，单纯从经济增长角度讲，从提高我们国家企业的国际竞争力角度讲，社会的两极分化还是有一定好处的。如果中国企业家很争气，也很努力，能够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改善管理，再加上由两极分化所造成的较低廉的劳动力成本，其国际竞争力就可能越来越强。这意味着即使在国内两极分化越来越严重的条件下，我国的经济照样有可能在很长一个时期内持续发展和繁荣起来。从理论上说，仅仅通过不断开拓海外市场，国民经济就完全可能以7%—8%的年均速度持续发展，不会遭遇太严重的经济危机。也就是说完全可以出现这种局面：一方面国内社会两极分化程度越来越高，但另一方面国内经济照样能够持续增长和繁荣。这就是很多人所讲的社会的“断裂”现象。这意味着我们的社会“断裂”成两部分，其中的一部分人和海外市场紧密结合在一起，他们的生存和发展靠海外市场就够了，而另一部分人则被从经济和社会过程中甩出去了，甚至被遗忘掉了。经济的增



长和繁荣既不依靠他们，也和他们无关。因此，一方面是经济持续发展和繁荣，另一方面则是社会两极分化日益尖锐，社会秩序可能越来越差，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形成很强的一个反差。这就是第一个设想。

第二条思路，就是从现在开始立即采取各种相应的措施，去缓和社会的两极分化趋势。譬如，我们国家公民享受的福利水平能不能提高一点。我们现在的福利化程度很低，比欧美任何一个国家都要低。我们的社会保障体系覆盖的人口比例太小，基本上未把农村人口包括在内；我国的福利形式基本上是救济型和保险型，平均分配的很少。我们可以考虑把一些最基本的保障项目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覆盖面扩展到包括农村人口在内的全体公民；我们也可以考虑大幅提高最低生活保障的水平（例如将最低生活保障的标准从“保障生存”提高到“保障有一种体面的生活”）；我们还可以考虑增加一些具有平均给付性质的福利项目，例如延长义务教育年限，降低公立大学收费水平等等。此外，还可以考虑在劳资双方之间重新建立社会伙伴关系。像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西方发达国家那样，在国家监督下把劳资双方重新组织起来，使劳资双方之间不仅是一种雇佣和被雇佣的关系，而且还是一种共存共荣的社会伙伴关系，让劳资双方通过定期的、有组织的协商谈判来解决与劳资双方的利益分配相关的一些问题，譬如工资标准及其年度增长率、劳保福利、劳动条件、劳动时间和劳动强度等等，使广大普通劳动者的收入和实际福利能够与企业利润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增长而同步增长。总而言之，就是要参照“二战”前后西方发达国家的历史经验，对社会进行再组织化。如果采用了这样一些措施，应该能够对我国社会的两极分化趋势起到较大的缓和作用。

然而，正如西方发达国家的现代化经验所显示的那样，通过上述各种措施虽然可能对社会的两极分化起到较好的缓和作用，促进社会的和谐和稳定，但它们同时又会带来一定的负面作用。譬如，老百姓生活水平普遍提高了，平均劳动力成本就会上升。当你的劳动力成本高于有可能和我们一起参与国际竞争的其他落后国家（譬如越南、老挝、柬



埔寨、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度尼西亚以及拉美，甚至非洲的一些国家)时，同这些国家的企业相比，你的国际竞争能力就会相对降低，不仅你原来已经获得的国外市场可能慢慢失去，而且在国内市场也对外开放的情况下，你的国内的市场也会逐渐被那些更具相对竞争优势的国家的企业所占领。在这种情形下，中国就可能像 20 世纪中后期的西方发达国家那样出现一种去工业化的浪潮。不仅外国资本而且中国本国的资本都有可能跑到那些劳动力成本相对更低的国家中去，中国的制造业将因此而逐步衰退。在中国经济的产业结构不能尽快像西方发达国家那样向高新技术产业转型的情况下，中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也就将同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的西方国家一样面临一系列新的困难和危机。

实际上，回想一下我们前面对发达国家现代化历程的描述，我们就会意识到，上面讲的第一种思路就是西方发达国家在 19 世纪和 20 世纪初所采取的思路，而第二条思路则是发达国家在“二战”前后所采取的思路。区别只在于：第一，19 世纪和 20 世纪初的西方国家想按第一条思路一直走下去最终却没能走通，而我们现在如果想按这条思路去走的话却有可能走通。这主要是因为西方国家当时所面临的国际环境与我们今天有很大不同。对于因社会两极分化导致国内市场狭小而遭遇经济增长瓶颈的国家来说，依照第一条思路所确定的经济增长策略其成功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一个既相当广泛又相对成熟的国外市场的存在。对于今天的发展中国家来说，这一前提条件是自然存在的，而对于 19 世纪和 20 世纪初的西方发达国家来讲，这一前提条件却基本上是不具备的。所以它们最终不得不进行体制改革，走上了上面所说的第二条道路。另外，第二，当 20 世纪中后期西方发达国家因采取第二条发展思路而面临上述困境时，它们最终通过从传统制造业向高新技术产业转型的办法来摆脱了困境。由于成功地实现了这种转变，使得“去工业化”过程所造成的那些不良后果(经济停滞、财政危机、福利化程度降低、失业率上升等)逐渐得到了遏止。而我们在面临同样的



困境时,却未必能够通过同样的办法来得到同样的结局。这还是由这些国家和我们所面临的国际环境相当不同这一点所决定的。当这些国家的传统制造业部门由于劳动力成本相对提高而逐渐失去国际竞争优势时,它们所发明的任何一种新技术、新产业却都仍然是国际领先因而具有强大国际竞争优势的。因此,它们在传统制造业部门所失去的竞争优势完全可以逐渐由这些新技术和新产业所带来的竞争优势所替补。然而,对于我们这些发展中国家来说,一旦我们的传统制造业部门也因为同样的原因而失去了国际竞争优势时,我们却很难再找到一个能够使我们重新获得某些新的国际竞争优势的替代部门。除了向劳动力成本相对低廉的落后地区或落后国家转移之外,我们的一些企业可能也会选择向高新技术部门转移。可是,由于这些部门主要是技术密集型部门,我们在劳动力成本方面相对西方发达国家所具有的优势基本上没有意义,而在技术方面(尤其是核心技术方面)我们又很难占有优势,因此,这种转移很难产生西方发达国家在向“后工业化社会”转变时曾经产生过的那些同样的经济、社会后果,例如推动经济重新复苏、就业重新增长、社会重新稳定等等。

所以,在我们国家社会转型过程中,我们面临的是一个非常艰难的抉择。我们应该怎么办?从理论上和原则上讲,我们或许可以提出一个在上面两种设想之外的第三种解决办法或思路,这就是在效率与公平之间寻找平衡的办法。我们的企业家、政治家、学者应该努力找到一套办法,通过这套办法既可以改善我国弱势群体的生活水平,缓和我国日益尖锐的两极分化趋势,提高社会平等程度,但同时又能够不降低我国企业的国际竞争能力。我们中国未来几十年发展是否顺利,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这一点。如果能找到这么一个平衡办法,那么我们国家就能走出困境,前途将无限光明。如果找不到,那我们今后就会面临一系列困难。所以,我们应该鼓励每一个有志于中国发展的人去进行这样一种探寻,而今天在座的每一个人也都有责任去进行这么一种探寻。或许,希望就寄托在你们身上。尽管这条办法说起来容易做起来





难,但我们还是要尽力去做。因为,正如我们已经分析过的那样,我们已经别无选择。

(此为 2004 年 11 月 13 日晚应北京大学学生会邀请在第三教学楼 105 教室给北大同学所做学术讲演的记录稿)

在组织化与个体化之间

